

礼记注疏

第二函
九册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四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大傳第十六

陸曰鄭云以其記祖宗人

疏

正義曰案鄭目

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屈通論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

配之

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

仰赤則赤燦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

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

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沆配五帝也口不王

如字又于況反下同禘徒細反下同大微音泰下文注大祖

大王皆同標必遙反樞昌朱反紐女九反拒

俱甫反叶本又作汁戶牒反化配芳鋤反

諸侯及其

大祖

大祖受封君也

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

其高祖

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于猶空也空裕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墀○省舊

仙善反案爾雅云省即訓善息靖反無煩改

宇裕徐音洽難乃且反壇大用反墀音善

疏

禮不至高

曰此一節論王及諸侯大夫士祭先祖之義各隨文解之○

此禘謂郊祭天也然郊天之祭唯王者得行故云不王不禘

也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此文具於小記於

彼已釋之○注禮大至帝也○正義曰案爾雅釋天云禘大

祭也此禘謂祭天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

者案師說引河圖云慶都藏赤龍而生堯又云堯赤精舜黃

禹白湯黑文王蒼又元命包云夏白帝之子殷黑帝之子周

蒼帝之子是其王者皆感大微五帝之精而生云蒼則靈威

仰至汁光紀者春秋緯文耀鉤文云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

之者案易緯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云蓋特尊焉者

就五帝之中特祭所感生之帝是特尊焉注引孝經云郊祀

后稷以配天者證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引宗祀

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者證文王不特配感生之帝而祫配

五帝矣○諸侯及其大祖大祖始封君也諸侯非王不得郊

天配祖於廟及祭大祖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

及其高祖○省善也于空也空裕謂無廟也大夫士知識劣

於諸侯故無始封之祖若此大夫士有勲勞大事為君所善者則此是識深故君許其祫祭至於高祖但無始祖廟雖得行祫唯至於高祖並在於壇空而祫之故云空祫及其高祖也祭法云大夫二廟二壇顯考無廟雖是無廟而有壇為祫禱而祭之今唯云及高祖是祫不及始祖以畢故也然此對諸侯為言言支庶為大夫士者耳若適為大夫亦有太祖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也師說云大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祫則亦祫於太祖廟中徧祫太祖以下也。注祭之於壇壇。正義曰案祭法大夫二壇則大夫無壇而此言壇者通言耳或通云上士二廟一壇下士一廟無壇若有功當為壇而祫祭之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

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

柴祈奠告天地

及先祖也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闕皆有館焉先祖者行主也。

遂率天下諸侯執

豆籩遂奔走

遂疾也疾奔走言勸事也周頌曰遂奔走在廟。遂息俊反注同

追王

大王曾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不用

諸侯之號臨天子也。文王稱王早矣於殷。猶為諸侯於

疏

是著焉。追王于况反。亶丁但反。父音甫。著知慮反。牧之至尊也。正義曰。此一節論武王伐紂率領諸侯以祭祖廟。追王大王王季上尊祖禰之事。與前相接也。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者言牧野之戰。是武王之事。大者也。既事而退者。既戰罷而退也。柴於上帝者。謂燔柴以告天。祈於社者。陳祭以告社也。設奠於牧室者。設此奠祭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也。途率天下諸侯者。上言告祭。既訖。遂率領天下諸侯。執豆蓬疾奔走而往。在廟祭先王。祖於此之時。乃追王大王大王名曹父者。又追王王季。歷及文王昌等。為王所以然者。不以諸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注古者至主也。正義曰。知郊關有館者。遠人云。凡國野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道路尚然。明郊關亦有館舍。鄭言此者。證牧野有室。云先祖者。行主也。者案曾子問篇云。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故甘誓云。用命賞于祖。此武王所載行主者也。案周本記云。載文王本主。以其成文王之業。故不載遷廟主。其社則在野外。祭之故不在牧室。此社是土地之神。故鄭云。柴所告天地也。注周頌至在廟。正義曰。周頌所云。謂周公攝政云。年祭清廟。此經遂奔走。謂武王伐紂而還。告廟其事不同。引之者。識奔走不異。故引之。知執豆蓬行還告廟者。以此經

上云柴所設奠下云遂率天下諸侯是柴所禮畢故武成云
丁未祀于周廟駿奔走執豆籩而臯氏云爲柴所奠於牧室
之時諸侯執豆籩非此經文之次又與武成違其義非也○
注不用至著焉○正義曰案此武王追王大王王季歷
文王昌案合符后云文王立后稷配天追王大王王季歷
歷與此不同者文王暫追王耳號謚未定至武王時乃定之
矣中庸云周公追王大王王季者謂以王禮改葬耳不改葬
文王者先以主禮葬故也此大王王季追王者王迹所由興
故追王也所以追王者以予爲天子而不以卑臨尊若非王
迹所由不必追王也故小記云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祭以
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也周語云先王不畝武成云先
王建邦啓土謂后稷皆稱先王者以王者之先祖故通稱先
王也契稱玄王與此同矣文王稱王早矣者土無二王殷紂
尙存卽爲早所以早稱王者案中侯我應云我稱非早一民
固下注云一民心固臣下雖於時爲早於年爲晚矣故周本
記云文王受命六年立靈臺布王號於時稱王九十六也故
文王出子云君王其終撫諸是也文王既稱王文
王生雖稱王號稱猶未定故武王追王乃定之耳○上治

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

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治猶

正也繆讀為穆聲之誤也竭盡也。禰本或作禰。年禮反繆音木別彼列反下至其庶姓別文注並同繆讀莫侯反又音

繆疏

上治至竭矣。正義曰此一節論武王伐紂之後因治親屬合族之禮敘昭穆之事。上治祖禰尊尊也

者治猶正也上正治祖是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者下正於子孫是親其親也上主尊敬故云尊尊下主恩愛故云親親。旁治昆弟者謂旁正昆弟逾遠疏也。合族以食者言旁治昆弟之時合會族人以食之禮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所謂旁治昆弟也。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者摠結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言此三事皆分別之以禮義使人義之道理竭盡於此矣。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

不與焉

且先言未遑餘事。聽體寧反與音預

一曰治親二曰報功

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

功功臣也存察也。祭有仁愛也

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瞻者五者一

物紕繆民莫得其死

物猶事也繆猶錯也五事得則民足一事失則民不得其死

明政之難○瞻本又作瞻食艷反紕匹彌徐爭夷反又方齊反繆音謬本或作謬

聖人南面而

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人道謂此五事

立權度量考文

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

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

權稱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服色車馬也徽

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兵甲也衣服吉凶之制也徽或作禕○量音亮注同正音征徽諱常反械戶戒反別彼列反稱尺證反禕許常反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

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

變革者也

四者人道之常○長長並丁丈反○後除注緣者長並同別彼列反○

〔疏〕

聖人至者

也正義曰此一節廣明聖人受命以臨天下有不可變革及有可變革之事各隨文解之云所且先者五人即位未

追餘事所且欲先行者而有五種之事也。卽下云：「一曰治親之屬是也。民不與焉者言此五事皆王者所急行，民不得干與焉。」言民未行也。以治報親功之事皆非民所行，故不得干與焉。○一日治親者，此治親卽鄉者三事。三事若正則於家國皆正，故急在前。○二曰報功者，旣已正親，故丁又報於有所功勞者，使爲諸侯之屬是也。緩於親親，故次治親。○三日舉賢者，雖已報於有功若嚴，尤有賢德之士未有功者舉而用之，報功宜急，此又次也。○四曰使能者，能謂有道藝旣無功德，又非賢能而有道藝亦祿之，使各當其職也。輕於賢德，故次之。○五日存愛者，存察也。愛仁也。治親報功舉賢使能爲政旣足，又宜察於民下，側陋之中者若有雖非賢能而有仁愛之心，亦賞異之。○五者一得於天下者，謂上五事一皆得行於天下，則民無有不足，無有不調，瞻者瞻是優足之餘也。○五者一物紕繆者，謂此五事之中但有一事紕繆，則民莫得其死矣。無也言無得以理壽終而死也。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者人道卽治親報功舉賢使能存愛是也。以理相承順之道，聖人先以此爲始，故云必自人道始也。○立權度量者，此十經至與民變革者也。廣明揆益之事並輕故可隨民與變，改革也。權謂稱錘度量，謂丈尺量謂斗斛也。言新制天下必宜造此物也。○考文章者，考校也。文章，國之禮

法也。○改正朔者正謂年始朔謂月初言王者得政示從我始改故用新隨寅丑子所損也。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雞鳴夏平旦是易朔也。○易服色者服色車馬也。易之謂各隨所尚赤白黑也。○殊徽號者殊別也。徽號旌旗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有別也。異器械者器為楬豆房俎禮樂之器也。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也。別衣服者周吉服九章虞以十二章殷以不厭賤周貴則降卑也。○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結權度量以下諸事是末故可變革與民為新亦示禮從我始也。○注文章至制也。○正義曰禮法謂夏殷周損益之禮是也。云服色車馬也者謂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車之與馬各用從所尚之正色也。云徽號旌旗之名也者謂周禮九旗是也。然九旗之外又有小旌旗故司常云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與此同也。鄭引士喪禮云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緇未長終幅廣三寸是徽號與此同矣。○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土名治際

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

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亂者若衛宣公楚平王為子取而自納焉。○際音祭著

知慮反爲于僞

疏

同姓至有別。正義曰此一節論同姓

反下相爲同。從宗異姓主名明男女有別之事各隨

文解之。同姓從宗者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

合族屬者謂合聚族人親疏使昭爲一行穆爲一行同時食

故曰合族屬也。異姓主名治際會者異姓謂他姓之女來

爲已姓之妻繫夫之親主爲母婦之名夫若爲父行則主母

名夫若子行則主婦名治正也。際會所以主此母婦之名正

昏姻交接會合之事。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若母姓之名著

則男女尊卑異等各有分別不相淫亂凡姓族異者所以別

異人也。猶萬物皆各有名以相分別。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

賜氏不得賜姓。降於天子也。故隱八年左傳云無駭卒公問

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

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出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

以此言之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

嬌汭賜姓曰嬌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

嬌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

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姁賜契

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如鄭此言是天子賜姓也諸

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

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

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
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男女則以
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者則司馬司城是也以
邑爲氏者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此爲卿乃賜有大功
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是也雖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
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若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
族若無諡是也若子孫不爲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
字爲族也氏族對之爲別散則通也故左傳云同族於衆仲
下云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
姜氏子氏姜子皆姓而云氏是也○注若衛至納焉○正義
曰衆春秋左氏傳桓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娶
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又昭十九年左傳楚平王鄭陽
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爲太子建取秦
女而美平王自納之是其淫亂之事也 其夫屬乎父

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

道也

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耳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以厚別也○屬音燭

謂

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

言不可也謂之婦與嫂者

以其在己之列以名遠之耳復謂嫂為母則今昭穆不明昆
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為服不成其親也男女無親則遠於
相見○嫂本又作姁悉早反遠于萬反下同復扶又反令力呈反
名者人治之大者

也可無慎乎

人治所以正人○治直吏反注同

疏

其夫至道也○正義曰此一經言他

姓婦人來嫁已族本無昭穆於已親惟繫夫尊卑而定母婦
之號也○其夫屬乎父道者道猶行列也若其夫隨屬於已
之父行者其妻皆即已之母行也故云妻皆母道也○其夫
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者謂其夫隨屬於已之子行者其
妻皆婦行也故婦人來嫁已伯父之列即謂之為母也來嫁
於已之子姪之行即謂之為婦也○注言母至別也○正義
曰云母婦無昭穆於此者此謂已之族也言他姓之女或為
婦或為母先無昭穆於已之親族云統於夫耳者言所以有
母婦名者謂繫統於夫始有母婦之名也云尊之卑之明非
已倫以厚別也者謂之為母者則尊敬之謂之為婦者即卑
遠之既尊卑懸絕明知非已之倫位所以厚重相分別之義
也凡男女若無尊卑倫類相聚即淫亂易生為無相分別也
○謂弟至母乎○此一經論兄弟之妻相稱謂之義凡子行
之妻乃謂之為婦弟非子行其妻亦謂之婦者以兄弟同倫

嫌相褻。讀弟雖非子行。其妻同子行之妻。謂之爲婦。欲卑遠之。弟妻既得爲婦。號記者恐見妻得爲母。號故記者明之。云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嫂不可亦謂之爲母也。然弟妻既得爲婦。兄妻不可亦得爲母者。然弟小於已妻。必幼稚。故可謂之爲婦。而嫂不可借子妻之名。謂之爲婦。嫂雖是兄妻。年必與已相類。既不甚懸絕。何得謂之爲母。且弟妻既爲婦。兄妻又爲母。便是昆弟之倫。翻爲父子之例。故嫂不可謂之爲母。而借嫂老之名。以爲兄妻之號也。注言不至相見。正義曰。言不可者。謂嫂不可爲母也。云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已之列。以名遠之耳。者謂之婦者。弟妻謂之嫂者。兄妻在已之列。謂兄弟之妻。在已之倫。列恐相褻。讀故弟妻假以同子婦之名。兄妻假以嫂老之名。殊遠之也。云復謂嫂爲母。則令昭穆不明者。既以子妻之名。名弟妻爲婦。若又以諸父之妻。名兄妻爲母。則上下全亂。昭穆不明。故不可也。鄭注喪服亦云。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其不可也。故言乎以疑之。是弟妻可借婦名。是兄妻不可借母名。與此注正合。無相違也。而皇氏引諸儒異同。煩而不當。無所用也。云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爲服。不成其親也。者若男女尊卑隔絕。相服成親。義無混雜。此兄弟之妻。已之倫列。若其成親爲服。則數相聚見。姦亂易生。故令之無服。

所以疏遠之云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者以其全同路人恩親不接故云遠以相見。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名謂母婦之名言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上下亂。是人治之大者也可得不慎之乎言須慎名也。○四世

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

屬竭矣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免音問殺色界反徐所例反其庶

姓別於上而戚留於下昏姻可以通乎問之也玄孫之

子姓別於高祖五世而無服姓世所由生。戚千厯反卑音丹磨姻如字繫之以姓而弗

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

周道然也馬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為正姓高祖為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

周禮小史掌定繫州辨昭穆。繫音計又戶計反別皇如字舊彼列反注及下同綴丁衛反連合也食音嗣定繫戶計反

一音疏四世至然也。正義曰此一節論殷周統敘宗族之異各依文解之。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者曰世

謂上至高祖以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相報
總麻是服盡於此故總麻服窮是四世也為親兄弟期一從
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共承高祖為四世
而總服盡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者謂其承高祖之父者
也言服祖免而無正服滅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者謂
其承高祖之祖者也言不服祖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
○其庶姓別於上者此作記之人以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
婚故將殷法以問於周云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
高祖不同名為氏族不共高祖別自為宗是別於上也。而
戚單於下者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因親盡於下各自
為宗不相尊敬庶衆也高祖以外入轉廣遠分姓衆多故曰
庶姓也高祖以上復為五宗也。婚姻可以通乎者問者既
見姓別親盡雖是周家婚姻應可以通乎問其可通與否。
注問之至由生。正義曰問之者是記者以殷法而問周五
世後昏姻可以通否云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者玄孫與高
祖服屬仍同其姓與高祖不異玄孫之子則四從兄弟承高
祖父之後至已五世而無服各事小宗因字因官為氏不同
高祖之父是庶姓別於上庶姓為衆姓也則氏族之謂也云
姓世所由生者據五世無服不相稟承各為氏姓故云姓世
所由生。繫之至然也。前文記者以殷法而問周此經記

者以周法而答問言周法婚姻不可通也。繫之以姓而弗別者周法雖庶姓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若姬氏姜氏大宗百世不改也。綴之以食而弗殊者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也。雖百世婚姻不通者言雖相去百世而婚姻不得道。周道然也者言周道如此異於殷也是不許間者之辭也。什姓正至昭穆。正義曰姓正姓者對氏族為正姓也。云始祖為正姓者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始祖為正姓也。云高祖為庶姓者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為游氏國氏之等云若今宗室屬籍也者以漢之同宗有屬籍則周家繫之以姓是也。云小史掌定繫世者周禮小史之官掌定帝繫世本知世代昭穆故云定。○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

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術猶

道也。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為妻之父母妻為夫之黨服。夫為妻疏服術至從服。正義曰于為反下至其義然也。注皆同。此經明服術之制也。一